

# 关于下发2023届硕士毕业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通知

2023届硕士毕业生：

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评审、研究生部组织抽检并汇总评语，现已完成2023届硕士毕业生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，请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取《沈阳音乐学院硕士论文评阅意见表》，根据评阅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修改，答辩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要求请咨询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。

研究生部

2023年5月12日